2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，代表有表
决权的股份539,165,5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4129%。
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
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4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
8,156,4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19%。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537,255,8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2556%。
3、网络投票情况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1,909,6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。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
务所指派刘伟律师、林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
见书。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
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（一）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表决结果：
同意

3
反对25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920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（二）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表决结果：
同意538,913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；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7,904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；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441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（三）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表决结果：
同意538,913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；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7,904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；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441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（四）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表决结果：
同意538,913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；
反对14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；
弃权1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6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7,904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；

4
反对14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311%；
弃权1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09%。
（五）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表决结果：
同意538,913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；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7,904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；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441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（六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쐄쐂씁준

5
反对411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407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（八）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
机构的提案
表决结果：
同意538,913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；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7,904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0%；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441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（九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
表决结果：
同意538,913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2%；
反对191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7,904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81%；
反对191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441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（十）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提案
表决结果：
同意538,708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2%；
反对396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5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6
同意7,699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54%；
反对396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568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（十一）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
表决结果：
同意538,693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4%；
反对411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3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7,684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115%；
反对411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407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（十二）关于百卓网络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提案
表决结果：
同意538,963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5%；
反对14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7,954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10%；
反对14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311%；
弃权6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9%。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林昕律师现场见证，
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
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
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
有效。

7
五、备查文件
1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